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7 号文核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东信和平”）本次配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09 年 12 月 15 日成功完成配股工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东信和平本次配股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compeace Smart Card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忠国

注册资本：153,452,00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

经营范围：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 SIM 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 模块封装、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143号文批准，由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信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富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周忠国、施继兴、郑国民、杨有为、张培德、黄宁宅、张晓川、李海江作为发起人，以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1年12月5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995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

2002年9月9日经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企改函[2002]79号”文批准，发行人以分配红股的方式将股本增加至6,580万股，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6,58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设备（含移动电话用SIM卡）、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4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5号文），公司股票于2004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17。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9,128,793.47	433,389,423.89	385,302,044.87	409,536,657.37
非流动资产：	229,713,166.08	225,619,675.56	237,794,078.25	189,836,837.89
资产总计	678,841,959.55	659,009,099.45	623,096,123.12	599,373,495.26
流动负债：	175,495,498.21	177,666,335.57	180,877,320.64	164,634,267.01
非流动负债：	8,700,000.00	8,550,000.00	11,696,000.00	10,400,000.00
负债合计	184,195,498.21	186,216,335.57	192,573,320.64	175,034,2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664,989.66	472,135,394.58	430,314,945.37	424,886,262.02
少数股东权益	981,471.68	657,369.30	207,857.11	-547,033.77
股东权益合计	494,646,461.34	472,792,763.88	430,522,802.48	424,339,228.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8,841,959.55	659,009,099.45	623,096,123.12	599,373,495.26

2、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70,049,369.13	838,624,098.96	771,536,858.01	545,249,739.46
营业利润	26,118,768.29	30,509,510.55	42,316,251.03	16,366,202.27
利润总额	26,302,870.21	47,430,237.91	46,746,410.81	23,177,897.67
净利润	21,870,722.68	42,501,649.18	41,548,588.19	22,181,637.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546,620.30	42,052,649.18	40,793,697.31	22,165,613.19

3、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2,115.91	37,314,395.63	13,439,059.55	-15,340,7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16.87	-23,531,794.84	-69,053,765.83	-49,661,1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947.81	9,782,699.77	-35,603,051.94	-4,17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29,222.14	22,975,724.44	-93,413,672.42	-65,271,566.15

4、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	2.56	2.44	2.13	2.49
速动比率	1.59	1.31	1.03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3	28.26	30.91	2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5	28.86	30.76	29.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8	6.93	7.74	7.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	3.16	3.44	3.26
每股净资产(元)	3.22	3.08	3.65	3.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6	0.24	0.1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4	-0.79	-0.5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36	8.91	9.48	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34	7.51	8.33	5.43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4	0.27	0.35	0.19

注：2006年-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3,452,000 股，本次发行 45,110,50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8,562,504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本次配股数量：以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46,03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配售股数 45,110,504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配售 528,006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 44,582,498 股。

4、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5、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4.6 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信和平全体股东配售。公司第一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均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总额：207,508,318.40 元，募集资金净额：198,375,514.86 元。

9、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9,145,110.50 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登记托管费等。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1785 元/股（以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刊登《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后由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47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配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配售完毕；
- 2、发行人本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19,856.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本次配股后发行人的流通股份为 19,85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4、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配股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p> <p>(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的制度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p> <p>(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p> <p>(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机构；否则，本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声明。</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p>(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p> <p>(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控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p> <p>(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p> <p>(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机构的意见。</p> <p>(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1) 本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p> <p>(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p> <p>(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结构变化、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情况等）；</p> <p>(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p> <p>(4) 持续关注发行人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包括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p> <p>(5) 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销售模式的变化、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p> <p>(6) 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p> <p>(7) 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p>	<p>(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机构：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B、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D、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E、《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F、高管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其他安排</p>	<p>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p>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8层

保荐代表人：徐克非、郑伟

联系人：郑伟、肖世宁、李旭

电话：010-88658420、88656393

传真：010-88656358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所配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信达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